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苗簡字第335號

原告 睿信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靜宏

被告 黃日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（110年度易字第466號）移送前來（111年度附民字第1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17日晚上10時35分許至同年月18日凌晨1時31分許間，駕車至苗栗縣後龍鎮台1線南向114.9公里處之原告倉庫外路邊，竊取原告所有之喜美-CRV（3輛）、鈴木-VITARA（2輛）、豐田-ALTIS、豐田-SURF、KIA-SPORTAGE等車輛之觸媒轉換器共8支，而上開觸媒轉換器之收購價格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000元，又因被告破壞上開車輛竊取觸媒轉換器，致車輛毀損無法啟動，原告另預估支出上開車輛拖吊費用每輛1,500元，共計12,000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故意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2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殷僑企業有限
03 公司收購價格資料、國松企業社估價單各1份（苗簡卷第17
04 至19頁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5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
06 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
07 認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原
08 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09 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1 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12 執行。

13 五、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
14 移送前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，且
15 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論知訴訟費
16 用負擔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18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劉奕榔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21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23 書記官 郭娜羽